常州市新区北春江街道专项安保服务采购（2025-2026）项目（采购包四）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项目地点：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2.项目服务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为采购人提供安保服务。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场所安排保安员进行治安秩序的安保护卫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按安保服务对象人民币叁仟元/位/天（24小时）（小写：按安保服务对象￥3000.00元/位/天（24小时））。合同估算总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的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结算及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安保服务对象全费用固定每日（24小时）单价及实

际服务的安保天数结算，供应商按季度向采购人申报支付申请，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费用。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壹年，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第六条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服务规范并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周有利，职称：/。

第八条 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保安员工作进行考核，若因供应商保安员工作疏忽、大意、失误等造成安保服务任务未达到采购人预定效果或产生其他后果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供应商的服务费中扣除一个周期（7 天）的保安服务费用。出现 3 次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安保服务任务未达到采购人预定效果的，采购人结算已实施完成的有效安保费用后与供应商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承担相关损失的赔偿。

3、供应商保安人员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承担民事合同义务，不对供应商保安人员承担任何与劳动关系相关的责任。

第九条 供应商的权利

1、供应商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

2、供应商负责保安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并按规定发放保安员的工作服装。

3、供应商应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第十条 安保人员的管理

1、保安员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保安员在服务期间应按照采购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保安服务，

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予以服从。

2、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共同负责保安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3、保安员在合同约定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或遭遇不测时，保安员在接受委派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及他人造成的均由供应商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涉。采购人可以从人道主义出发，给予一定的补偿。

4、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安员应当遵守和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5、供应商的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行为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含员工车辆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单位和员工未经采购人同意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如发生信息主观泄露事件，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 本项目按安保服务对象全费用固定每日（24 小时）单价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车辆、食宿、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各项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4. 服务期间必须注意安全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及其安保人员与安保服务对象之间存在私下交易的，一经查实，采购人

有权终止合同且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服务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另行制定，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考核。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87702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新城支行

帐号：496258201024